

河北匡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保定市高新区昕秀产业园 6 号楼 C 座
电话:0312-3181966 传真:0312-3178119 邮编:071051

目 录

第一部分.....	3
一、释 义.....	3
二、声 明.....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主体资格.....	7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8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9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认购结果.....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15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说明.....	18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18
十、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题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8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9
十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十三、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	20
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21
十五、结论性意见.....	23

河北匡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匡合律证字(2020)第03号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匡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同时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一、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句具有特定含义：

名 词	释 义
立格新材/发行人/公司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股票发行方案》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匡合律所/本所	河北匡合律师事务所
认购人/方	青岛华鑫冀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查阅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立格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2.立格新材已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且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立格新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立格新材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验资报告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立格新材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立格新材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立格新材在本次股票发行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立格新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立格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1.根据立格新材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立格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695851564W

住所：安国市中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立新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金：3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服务；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用品、轨道交通零部件、船舶零部件、航空航天零部件、医疗设备零部件、电力设施零部件、建筑模板、路桥工装模板、物流仓储托盘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租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耐高温滤材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立格新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立新	34,670,000	96.13%
2	陈朝	1,017,000	2.83%
3	单兆安	250,000	0.69%
4	朱文博	60,000	0.19%
5	何万龙	3000	0.01%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主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且已经在股转系统办理股份挂牌交易，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且已经在股转系统办理股份挂牌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立格新材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一）关于股票发行可豁免申请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可豁免申请相关规定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9年10月29日）股东为5名，全部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为1名，新增加股东1名，新增股东为其他经济组织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6名，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格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1.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已经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拟以股票发行的方式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 4,995 万元;实际发行 2,944,200 股,募集 9,804,186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新增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青岛华鑫冀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P7JPY2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鑫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1 栋

2702 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均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青岛华鑫冀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缴款出资证明，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认购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5 万元。同时审议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部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 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3600 万股，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36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

该项议案。

3.本次发行相关公告程序

(1) 立格新材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发行对象、优先认购安排、认购方式、发行数量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2)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一并公告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4)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明确披露了本次发行认购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和中信银行《客户回单》，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为青岛华鑫冀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格新材股份认购款，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4,186 元，每股价格 3.33 元。

截至缴款结束之日，最终公司本次实际发行 2,944,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立格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生效条件、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有规定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根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9-014），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前，将《股票发行方案》中所附的填写完整的《意向申报函》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以确定是否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并电话联系确认，未按时递交《意向申报函》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未提交《意向申报函》，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至此在册股东均未履行优先认购权。

因此，发行人的原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青岛华鑫冀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名机构投资者。

（一）根据《营业执照》，认购人青岛华鑫冀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华鑫冀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P7JPY2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鑫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2019年03月0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1栋2702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均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认购人青岛华鑫冀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证照号码	份额比例
1	北京华鑫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91110105352940864T	1%
2	保定蓝润环保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91130623MA09YXJ1X5	50%
3	保定市金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	91130600MA07UG2T0M	49%

（三）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华鑫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北京华鑫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33673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352940864T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15 号楼 12 层 2 单元 1508

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工作

青岛华鑫冀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其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青岛华鑫冀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华鑫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

基金编号：SJE045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基金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中，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944,200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804,186 元，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中信银行《客户回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本人认购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本人自己的行为，不存在代其他人认购的情况；即若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本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自有资金认购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题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

失信记录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在内相关网站信息, 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信息。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 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 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立格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是青岛华鑫冀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该私募股权基金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属于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并且认购人出具了《并非持股平台承诺》，承诺认购方是接受证监会监管发行的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并非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乙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相关的规定。

十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方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认购方认购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关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

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专户管理的要求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立格新材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

2019年11月5日，立格新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立格新材已经于本次认购开始之前，在河北安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专项账户，账号为：237000122000049802。

立格新材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河北安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监管等事宜已经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发行已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了《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运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等分析。公司在河北安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河北安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申请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原属于企

业一般账户，设定为本次发行募资资金专户，2019 年 12 月 31 日，认购人已经将认购款缴入专户，公司财务人员 2020 年 1 月 7 日打印银行对账单时，发现该专户认购人缴款前尚有账户余额 3,200.61 元，同日，公司已将上述余额转出到其他账户，确保该专户只存放募集资金，亦不用于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对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匡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北匡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国 华
张 国 华

经办律师: 王 征
王 征

经办律师: 宋 恒
宋 恒

2020年1月13日